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（114年度簡上字第10號），
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卷附之「刑事申請等狀（正反面）」所載。
- 二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
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
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
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
制之；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
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
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
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謝清彥為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0號妨害公務
案件之被告，上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7月30日宣判，有本院114年度簡上
字第10號審判筆錄可佐。是該案業已言詞辯論終結，而非審
判中之案件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。
是聲請人本件具狀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另被告於本院115年7月9日審理程序所為之聲請本案全卷，
本院考量審理程序即將終結，無從即時提供卷證影本及無法
確認卷證安全無虞，依上開規定，亦予駁回。本院於該次審

理程序尚未為准否，被告提起抗告，容有誤會，特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施伊珮

法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